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电子监管号：4401112024HY0113443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24〕516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广州穗联置业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白云区鹤联街东段项目幼儿园、托儿所（自编8#） 项目代码：2309-440111-17-01-571518
建设位置	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鹤联街东侧
建设规模	幼儿园、托儿所（自编8#），总建筑面积：4338平方米，地上3.0层：3927平方米，地下1.0层：411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3〕521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（2023）放23B331\（2024）复23B02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，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

个月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。

你单位就拆除本项目地块内的临时板房、围墙、变压器拆除，落实建设停车位问题，出具了《规划条件核实阶段告知承诺书》，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内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1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27日

抄送：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、区教育局、黄石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2月27日印发
